

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7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0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2021年7月7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沈培今	692,280,827	22.12
2	亨通集团有限公司	450,497,132	14.40
3	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—厦门信托—汇金 1628 号集合资金信托	177,534,000	5.67
4	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99,935,910	3.19
5	陆利斌	88,452,000	2.83
6	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	81,822,600	2.61
7	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	19,865,283	0.63

	限合伙) 一方圆一东方 34 号私募投资基金		
8	孙洁	16,984,084	0.54
9	董孝骏	12,614,643	0.40
10	范腾	12,296,909	0.39

注：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，因此，公司前 10 名股东亦为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。

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，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崔巍、梁美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56,939,3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6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13 日